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交航字第 1115010925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考量本次修正係為簡化各級政府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之行政程序，儘早實施對災後重建有正向助益，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351

（四）傳真：02-2381-1550

（五）電子郵件：yujlee@motc.gov.tw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發布全文七條,及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並因應實務檢討相關規範,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刪除未涉及物權性質之註記規定,修正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其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之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列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行駛道路前往災區,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原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	一、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已將現行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用途、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以維持公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行駛道路前往災區，或直接行駛於施工路段，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直接行駛之施工路段，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考量動力機械在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時，非僅於施工路段行駛亦有從其他場所利用道路前往災區之可能，爰修正本條規定，增列前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行駛道路前往災區，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限制。